
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陈伟华 

彭娟 

李鹏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陈伟华

彭娟

李鹏

